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21〕69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县级以下烈士 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解决部分县级以下（含县级，下同）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存在问题，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宣传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47号）、《财政部 退役军人部关于全国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社〔2021〕99号）、《财政部关于下达全国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05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00 号）的精神，现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补助资金 57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科目。

二、中央财政对亟待修缮的县级以下烈士墓和其他烈士纪念设施给予补助支持。各区按照退役军人部发〔2021〕47 号文和财社〔2021〕99 号文确定的整修工程任务量，结合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合理安排地方补助资金，确保完成整修工程任务。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1 年中央财政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
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财政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补助资
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附件 1

**下拨 2021 年中央财政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
整修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 位	2021 年预拨中央财政资金合计
湘桥区	11
潮安区	46
合 计	57

附件 2

中央财政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 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级 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57	
		地方资金（省级）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下达整修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照“应迁尽迁，集中管护”的原则，在 2021 年度前基本完成对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集中整修，实现应集中尽集中、应修缮尽修缮，大力改善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体面貌。		
绩效指标	一般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零散烈士墓迁移集中保护率	≥55%
			县级以下亟待修缮烈士纪念设施的整修率	100%
			县级以下 5 年未进行改陈布展的烈士纪念堂馆展陈更新率	100%
		质量指标	整修工程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应迁尽迁执行率	100%
			各类设施整修标准（墓体坚实牢固、碑文字迹清晰、主体建筑保护完好、周边环境庄严肃穆整洁、配套设施便捷有效）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整修工程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完成任务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红色教育功能发挥情况（是/否）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烈属及祭扫群众满意度	≥90%